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4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557.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为420.8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为5,741.90万元。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旦志远为该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客户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为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罗铭，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家辉，2018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6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汪玲，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12月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罗铭	2024年10月2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控制测试、函证、收入、成本与研发费用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受到书面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9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2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若公司2026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拟聘任的政旦志远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政旦志远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文件

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	5,600.00万元	3,451.82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天地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地物业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600.00万元，具体授信方案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1,000.00	1年	3.0%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600.00	1年	2.8%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年	3.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000.00	1年	3.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3.0%
	合 计	5,60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及借款利率仅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拟申请上限，实际授信条件须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文本为准。

上述天地物业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不超过5,6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担保的议案》。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戴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8645196 4
成立时间	2006-04-18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甲26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酒店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031.77 / 9,299.43
	负债总额 / 9,283.42 / 8,090.53
	资产净额 / 748.35 / 1,208.90
	营业收入 / 4,168.35 / 5,013.66
	净利润 / -460.54 / 26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本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公司尚未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6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公司尚未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公司尚未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公司尚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公司尚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公司尚未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天地物业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天地物业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有效监控其运营与信用状况，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地物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天地物业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1.8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2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编号：2026-003、2026-021）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50,000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26-094、2026-120）

2、赣锋锂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912020600000184），约定赣锋锂电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赣锋”）在浦发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RF939E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26号2号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蒋劲松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江苏赣锋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赣锋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50.25	85,268.23
负债总额	30,915.41	71,036.18
净资产	14,634.84	14,232.4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627.78	71,810.38
利润总额	732.38	-872.64

截至2026年9月30日，江苏赣锋资产负债率为83.31%。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0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750,000万元，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3,700万元，其中赣锋锂电对江苏赣锋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被担保人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4,07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53,032.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11月25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7088进行折算）

七、报备文件

赣锋锂电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浦江楼2楼“上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关于选举苗润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梁晓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苗伟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陆克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6	关于选举宋雪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曾正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周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议案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鹊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8	返利科技	2026/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单位股东（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凡2026年12月4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2月10日15:00前，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也可于2026年12月11日当天13:30—14:00在股东会现场接待处（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浦江楼2楼“上海厅”大会接待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股东会会议现场接待处。

联系人：袁泉

电话：021-80231198

传真号码：021-80231199转1235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将在室内空间举行，场地有限，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从现场会务指南，公司不排除因参会人数、安全保障等超出会议场地承载量而临时调整场地或制定其他临时会务方案。

4.公司建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预约参会，以便公司为各位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制定良好的会务服务方案。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苗润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梁晓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苗伟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	关于选举陆克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	关于选举宋雪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曾正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周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